

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 (114.02.01生效)

教育部88年8月19日核定

考試院89年10月31日89考台銓法三字第1955682號函核備

教育部91年3月13日台(91)高(二)字第91032200號函核定

教育部92年2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016353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1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50008694號函核定第4條、第15條、第16條、第25條之1及第26條修正條文，並同意追溯自92年2月18日生效

考試院95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610430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2年9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28242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3月29日台高(二)字0930037158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40010002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3條、第4條、第12條之1、第14條，並奉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092603號函同意溯自93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5年9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50131800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26條，並同意溯自93年8月1日起生效

考試院95年11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0729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94年4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40043922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9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0條、第31條

教育部95年2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118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3條、第21條、第22條、第28條、第29條條文

教育部95年10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50145180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至第5條、第7條至第12條、第14條至第26條、第30條至第44條，並同意溯自95年8月1日起生效，其中第3條「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亦同意溯自94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5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50181558號函修正核定第3條、第6條、第13條、第14條及第27至29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5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60086202號函修正核定第4條及第10條條文，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高(二)字第0970021752號函及同年3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70048010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7年11月6日台高(二)字第0970215178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8年12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80226325號函核定修正第3、4、15、24、26及32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5月5日台高(二)字第0990070720號函核定第22條、第30條，並溯自94年4月18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60183號函核定修正第4及25條條文，並自99年9月20日生效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173769號函核定修正第12、14、30、31及35條條文，並同意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11月26日臺高(二)字第0990500222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13條、第22條、第28條條文，並溯自95年2月10日生效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臺高(二)字第0990216327號函核定修正第4、6、9、10、17、20及25條條文，並溯自99年9月20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006225號函核定修正第4、15、24、26及32條條文，並溯自95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00020088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2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4676號函核備

教育部100年7月7日臺高字第1000117111號函核定修正第9及12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12月8日臺高字第1000223835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7條至第10條、第21條及第29條之1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2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682084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1年7月31日臺高字第1010141912號函核定修正第3、4、6、9、10、13、18、20、20之1、25、26之1、30及31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2年5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74799號函核定修正第9、10、17至20條、21、25至28、30及31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8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5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95270號函核定修正第4、9、10、31及32條，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1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8326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1月10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05978號函核定修正第4、6、9、18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1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1206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9563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及第10條，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4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3233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5342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9條、第10條、第18條、第27條及第31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6月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099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年6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86306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及第12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11月2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8277號函核備
本校105年11月9日召開之第3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
教育部106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7299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5771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4月26日第4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第18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92996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及第18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7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1705號函核備
本校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0條及第20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2058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10條及第20條，並自107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2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159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4月25日第4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209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5240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5月16日第43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18條及第20條之1；107年11月14日第4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7年12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21746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4條、第18條及第20條之1，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12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78425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11月14日第4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7條及第28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7824號函核定修正第27條及第28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2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43711號函核備
本校108年4月24日第4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14、16條及第27條之1；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8年6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87438號函核定修正第3、6、14、16條及第27條之1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7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124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5月6日第4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4條
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86030號函核定修正第14條，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8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0497號函核備
本校109年11月18日第4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27條之1
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82009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27條之1，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8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5115號函核備
本校110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7至第19條，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158號函核定修正第17至第19條，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2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4841號函核備
本校111年4月27日第5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19條、第19條之1、第20條之1、第21條、第23條、第32條之1，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1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6208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4條、第19條、第19條之1、第20條之1、第21條、第23條、第32條之1，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0680號函核備
本校111年11月16日第5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111年11月30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4條至第4條之2、第8條、第10條、第17條至第19條、第20條至第26條、第27條、第28條至第30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2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6991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4條至第4條之2、第8條、第10條、第17條至第19條、第20條至第26條、第27條、第28條至第30條，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40314號函核備
本校111年11月30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112年1月11日第53次校務會議第3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3條；112年4月26日第5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4條、第10條、第14條、第16條、第27條之1、第31條，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52784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第3條、第4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6條、第27條之1、第31條，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2年7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89614號函核備
本校112年4月26日第5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9條之1、第20條、第20條之1、第20條之2；112年11月15日第5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123327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19條之1、第20條、第20條之1、第20條之2，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3293號函核備
本校113年4月24日第5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條之1、第4條之2、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30條、第43條，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619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之1、第4條之2、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30條、第43條，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3年8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6829號函核備
本校113年11月13日第5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9條，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4年1月20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133130號函核定修正第3條、第9條，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4年3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795375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立。

第二條 本大學以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本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大學設學院、學系(所)及其它教學研究相關單位如下：

一、法律學院

(一) 法律學系，設：

- 1、學士班（分設法學組、司法組及財經法組）
- 2、碩士班（分設一般生組及法律專業組）
- 3、博士班
- 4、進修學士班

(二) 比較法資料中心

(三) 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

二、商學院

(一)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會計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統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
- (六)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七)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 (八)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九)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十)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十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 (十二)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 (十三)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三、公共事務學院

- (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財政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 (七) 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四、社會科學學院

- (一)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二) 社會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臺灣青年發展與創新**研究中心
- (六) 高齡與社區研究中心

五、人文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 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五) 師資培育中心

(六) 東西哲學與詮釋學研究中心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二) 通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電機資訊學院 (博士班)

(五) 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一)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四) 華語中心

(五) 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六)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

十、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十一、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

十二、海山學研究中心

十三、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位學程、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及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組四組，另設軍訓室、職涯發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

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環境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研究管理、學術發展三組、新創產學發展中心及校務研究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發展、境外生事務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閱覽、資訊、館藏發展、推廣服務五組，並得設分館。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第一、第二組。

九、資訊中心：設作業、系統、行政及諮詢、研究發展四組。

十、進修暨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行政管理三組。

十一、校友中心：設策劃、活動、服務、學術四組。

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大學得跨校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大學及所跨學校共同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最高決策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學生等之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

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之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四十二人。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須加以遞補。

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及學生等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二人、四人、八人。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一學期至少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行政單位暨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八、校務會議議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大學設院務、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等會議：

- 一、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

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助教及職員代表均得列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二、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及該學系全體教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系務事項。

三、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及該所全體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所務事項。

四、學位學程會議：以學位學程主任與學程教師至少五名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位學程會議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程相關事項。

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校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推一人等組織之，學士班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出席。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前項規定各學院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設教務、研究發展、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等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教務處副教務長、編纂、秘書及各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進修暨推廣部進

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發展組、境外生事務組組長均應列席。

二、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代表十人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長召開並主持，討論及審議本校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重要事項，研究發展處專門委員、秘書、各組組長及中心主管均應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均應列席。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提供全英語授課學位之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與系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由國際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及審議本校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事務之重要事宜，國際事務處各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均應列席。

前項所列各種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招生委員會。

- 四、課程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空間規劃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其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產生：

- (一) 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辦理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二)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依法得續任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校長如有續任意願，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2. 本校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3.現任校長無意續任或續任案不通過時，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三)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暨選薦辦法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經續任程序通過後得續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除因任期屆滿不再連任、自請辭職或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大學校長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五年以上專任教授經驗。
- 二、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三、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六、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七、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八、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四條 校長之代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一、因故出缺。
- 二、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
- 三、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併校期程停止新任校長遴選。
- 四、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
- 五、新任校長因故無法就任。
- 六、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

第十五條 校長因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事由，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不適任案，並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職。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教務長推動全校教務事宜；並置主任二人及職員若干人。

教務長、副教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主任三人及職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負責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教學事宜；支援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業務。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總務長推動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總務長、副總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主持全校研究與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研究發展長推動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置主任二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長、副研究發展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持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輔佐國際事務長推動全校國際事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條之二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一所定之副主管之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持秘書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進修暨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校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秘書。院長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院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院長選薦，經依前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院辦理院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系、所總數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二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四百五十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於所屬學院之系所主管或院級中心之主任中指派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副院長任期應配合該院院長任期、或依其所兼系所主管或主任職務之任期去職。

副院長不領取主管加給，不增加其原有之減授時數。

單一學系之學院設置副院長二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一人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副院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支領主管加給與減授時數，不受第五項至第七項之限制。

學院依第五項、第六項設置副院長，若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止設置。

第二十七條之一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院長，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解除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學系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系主任（主任）選薦，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所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所長選薦，經依前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其聘期依中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依其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並得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社，置發行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社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出版社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人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所置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逕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三十二條之一 約聘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聘任暨升等應經本大學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另訂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年資未中斷，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設置及收費辦法，由學生會訂之，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事務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